苏州工业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关于鼓励三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

抗击疫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全区上下全力以赴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积极发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产品作用，凝聚合力、团结一致，赋能园区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鼓励推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纳米技术应用三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在抗击疫情中的应用，现通知如下：

1．园区将编制创新产品目录，鼓励园区三大新兴产业企业积极踊跃申报创新产品。

2．各工作小组、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公司、各派驻机构、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各有关单位，应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提出相关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3．鼓励园区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等）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产品，按产品首次实现区内销售当年，区内销售总额30%给予采购方一次性奖励，每个单位年度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

4．鼓励园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试用区内企业创新产品，对企业免费将产品赠予相关单位使用的，按产品市场评估价值50%给予产品研制企业一次性试用奖励，每个单位年度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

5．在创新产品征集、应用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企业存在违规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方、产品质量不合格、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等情形的，园区将停止兑现或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职责分工。指挥部企业指导组负责统筹协调；科信局负责制定创新产品的征集与认定，并形成创新产品目录；经发委负责征集各相关单位应用场景建设需求，发布应用案例，兑现政策；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保障。

苏州工业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代章）

 2020年2月7日